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5)沪0117行审15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杜路333号。

负责人：林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男，该办事处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杨义强，男，汉族，1984年12月8日出生，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桐畈镇桐畈社区十六工顶2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杨义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查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1月2日对被执行人作出普2413180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被执行人有以下违法事实：于2024年12月06日14时34分在松江区九谊路西桥洞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经调查，当事人在上述地址存在长期设摊经营的行为。2024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日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整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

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 元。上述决定书送达被执行人后，被执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议或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经催告，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为此，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并无不当。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故对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普 2413180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罚款 100 元，准予强制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管忠辉

审 判 员 张惠萍

审 判 员 李 彦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嘉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5)沪0117行审1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杨义强行政处理强制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5)沪0117行审152号行政裁定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一、(2025)沪0117行审152号行政裁定书第二页第三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更正为“对被执行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二、(2025)沪0117行审152号行政裁定书第二页第七行“上海市泖港镇人民政府”更正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三、(2025)沪0117行审152号行政裁定书第二页第十二行“永丰街道办事处”更正为“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审 判 长 管 忠 辉

审 判 员 张 惠 萍

审 判 员 李 彦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 嘉 琪